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舟先生召集，于2023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；董事柳志成先生、黄京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占志先生、杨林武先生、李诗鸿先生、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川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3-033）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郭川舟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1. 补选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2. 补选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根据全体委员现场选举，公司董事会任命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即2025年6月5日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